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)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8)粤民初93号]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收到广东高院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8)粤民初93号]及相关起诉材料。广东高院就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京基集团有限公司、林志、陈浩南、凌建兴、刘彬彬、谭帝土、林举周、邱洞明、赵标就、温敏、杨开金、陈木兰、郑裕朋、陈立松、王东河，第三人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于2018年6月27日立案[详见本公司2018年8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92)]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18年12月20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高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8)粤民初93号]。原告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向广东高院邮寄撤诉申请书，以其自身原因为由申请撤回起诉。广东高院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诉，案件受理费254.18万元，减半收取计127.09万元，由原告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8）粤民初 93 号〕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